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動支報告

報告單位：文化部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文化部	
一、第 1 案凍結「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79 項)	2
二、第 2 案繼續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45 項)	5
三、第 3 案繼續凍結「出版事業之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76 項)	12
四、第 4 案繼續凍結「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78 項)	15
五、第 5 案繼續凍結「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80 項)	18
六、第 6 案繼續凍結「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文化部決議第 16 項)	21
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 7 案繼續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2 項)	24
肆、附錄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彙總表	29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蒙 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報告，至為感謝。本次會議報告項目共 7 案，其中第 1 案凍結「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1,000 萬元，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爰提出報告，其餘 6 案係前經 大院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部分（凍結金額合共 3,100 萬元），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 1 案凍結第 1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79 項，法定預算數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1,000 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案係為臺中市政府主動提出希望和本部合作之計畫，表示願意協助中央政府推動漫畫產業政策，將提供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約 12,297.33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空間供本部使用，以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使珍貴的漫畫文物得以保存、推廣。

二、預定辦理業務

由於臺灣漫畫作品目前缺乏有系統的整理及研究，為全面且完整瞭解國內漫畫史料研究及典藏資源，以建立國家漫畫史料館之典藏展示內容及徵集機制，本案 106 年將先推動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定將辦理以下業務：

- (一) 辦理調查研究：瞭解臺灣漫畫作品及文物之現況、收藏家名冊與既有收藏機構；後續亦將成立典藏委員

會、擬訂典藏作業規範等專業諮詢及評估機制。

- (二) 藏品徵集與購置(含版權購入)及保存：依據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所建議徵集與購置之清單，以具有代表性、亟需保存、修復之作品或文物為主。
- (三) 辦理數位典藏、網站建置：辦理數位典藏建檔及資料詮釋，建置「動漫畫文物庫房」資料庫網站，將數位化典藏之資料透過網站呈現，以利藏品之推廣及加值運用。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 (一) 凍結緣由：本案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辦理情形：
 1. 本案原名為「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交國發會審議，計畫期程為 106-111 年，行政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檢送國發會及各部會意見，請本部再行研議。
 2. 本案再經審慎評估，將加強產業內容發展，計畫名稱改為「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計畫書業於 8 月 11 日報院審查，經國發會於 9 月 8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請本部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

3. 惟本案經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上午召開「研商臺中市政府請助事項相關事宜」會議，決定調整為「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1 億 5,00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再度報院審議，經行政院邀集國發會及各部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8 月 18 日兩次審議，本部參採及回應各部會意見，於 9 月 28 日修正計畫名稱為「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再度報院，於 11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
4. 本案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計畫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院審議，審議過程中亦依行政院及各部會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現計畫書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35654 號函核定，計畫研擬及審議過程應符合相關規定。

四、結語

本案已獲行政院核定，為推動臺灣珍貴漫畫作品及典籍、文物之保存、數位典藏及增值應用與推廣，本年度編列經費實有其必要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2 案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凍結總經費 2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45 項，原凍結 20% 計 6,206 萬 7 千元，復經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因肩負培育國家文化公民及地方文化行政人才之責，未來仍有待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協力推展，故針對未來推動重點、目標、本案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促進文化扎根：為整合在地「地方學」知識學習網絡，以持續進行地方文化之永續深耕，並與過往執行成果之轉型應用、扶植多元族群之文化主體性等工作，將結合地方文化空間（如博物館、圖書館、社區大學等），以落實藝文資源整合，並促進文化多樣性平衡發展。

（二）擴大民間參與：鼓勵青年、議題社群、同好聯盟及都會社區人力加入，並引動退休黃金人口共同參與，進而促使城鄉策略聯盟，推動村落藝文扎根；另搭建第二部門之合作橋樑，與在地產業合作實驗及行銷推展，擴大促進民間參與動能，輔導城鄉資源連結、共享，以帶動公民覺醒，使社會朝穩定永續目標邁進。

(三) 行政分層培力：透過中央及地方層級之分層培力機制，推動跨部會社造人才培育及相關議題之合作，強化資訊的流通及運用；並建立區域服務網絡、強化各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之功能；同時加強輔導各公所成立公所社造資源平台，透過審議式民主促進青年及社區居民參與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之規劃執行。

二、預定辦理業務

- (一)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造工作：強化縣市及公所層級之行政社造化工作，進行分層輔導培力與串連，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社造推動委員會運作並成立專業輔導團隊，辦理縣市層級社區人才培訓，並應用過去歷年累積的社造（藝文）成果，包含人才培育及在地資源（人、文、地、產、景）等，以規劃因應新挑戰之多元整合機制。
- (二) 社區母語推廣、族群生活文化保存：於本部補助社區機制中，增列「母語運用」項目，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 (三) 在地知識發掘保存與擴大應用：輔導縣市政府鼓勵社

區組織將地方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或文化深度旅遊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結合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圖書館、獨立書店等文化熱點，辦理在地知識傳承的活動。

- (四)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鼓勵縣市政府善用公廈人才及黃金人口的能量，整合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相關資源，開辦黃金專業人才工作坊或相關課程，透過參與各類公廈議題的討論，擬定回饋服務行動方案，並依社區現況需求及退休人力不同專長，媒合市民農園、社區在地產業等，規劃城鄉合作人力物力互換、互惠及互助機制，以建構互助共好的優質社會環境。
- (五) 鼓勵青年及第二部門共同協力：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結合青年人才創意與在地黃金人口的智慧，共同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以堅壯社區組織，及串連區域之文化能量，促進社區永續發展；透過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及青年村落文化平臺的建立，持續協助青年投入熱血及創意，帶領村落、社區及部落創新發展；協同第二部門藉由參與社造公益事務，運用豐富資源、知能及專業技術，進行多向資源的媒合及嫁接，協助社區文化產業朝向社區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以有效創造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再活化及自立自足

長久經營。

- (六) 推動進階型公所公民審議專案計畫：輔導公所成立社造資源平台，並串連地方文化館打造社造前進基地，成立公民審議專業輔導團隊，辦理培訓課程協力公所策劃具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精神之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以擴大轄內青年、個人及在地組織團體參與討論地方事務並共同執行審議後之預算方案。
- (七) 輔導新住民參與社造：輔導各縣市政府就轄內各族群文化規劃配套輔導機制，協助其自主提案以傳承推廣其族群特色（含母國文化）或參與公共事務，以擴大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豐富我國文化多樣性。
- (八) 「臺灣社區通網站」維運推廣暨功能改善：搭配社區營造三期暨村落發展計畫之政策重點，進行網頁配置整併與調整，調整主題網頁為「城鄉共好」、「社區創新服務」及「社造人才資料庫」等，進一步整合規劃以協助公廈行動團隊、第二部門與社區產業（如友善小農平台、社區共購等）之推廣。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 (一) 預算凍結緣由：補助績效評核機制不明確，計畫執行效益有疑慮。
- (二) 辦理情形：關於本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對於補助執行機效的輔導與考評機制，分為縣市

政府（含公所）、民間組織及個人（含青年）等三層級，摘要說明如下：

1. 縣市政府計畫之輔導策略及績效評核機制：

本計畫業已訂定「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評核及獎懲作業要點」，規範不同的評核項目及獎懲標準，據以進行縣市政府執行成效之考評，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核，針對特別縣市政府，同步辦理本部人員併同專家學者之現地訪查考核，提供其社造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機制之輔導建議。

此外縣市政府就轄內所補助之社區營造點，亦透過期中與期末實地審查，並輔以繳交書面報告雙軌方式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評核，爰本部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執行績效評核，係採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方式進行書面與實地之審查。

2. 民間組織計畫之輔導策略及績效評核機制：

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進行之「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各館就互助共好類獲補助單位，採以逐案現地訪視評核方式，以了解並督導計畫執行狀況，自主參與類則採抽查方式進行個案之考核；另本部青銀合創實驗方案，亦已規劃考評與輔導機制，透過執行計畫議題共學工作坊與定期訪視

方式，促進執行單位、輔導老師、委員及行政單位共學與觀察交流，定期檢討計畫成效，視考評結果增刪補助經費。

3. 個人（含青年）計畫之輔導策略及績效評核機制：

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已委託在地陪伴業師，針對獲獎計畫之青年協助進行陪伴關心、諮詢輔導、資源引介及填寫觀察報告等機制，以提升計畫在地連結及執行效益；另業務單位抽選個案與業師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和實務需求。

四、結語

- （一）有助全國縣市政府社造計畫之穩固：因本計畫採一次審查核定兩年，106年經費業已暫列核定，交由縣市政府將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中央補助款如能順利如期到位，將有助於各縣市政府社造計畫順利推動。
- （二）強化社造資源挹助較少地區之文化公民權：藝文內涵累積、文化據點再生，與都會及新興社區、藝文青年團體之成熟，均需長時間與廣大周邊資源投注方能有所成果，故中央補助款若能順利到位，將有效落實文化公民權與藝文資源均衡普及。
- （三）有助社造成果深化與社區（村落）組織永續發展：多數社區已開始跨出轄區範圍，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產業合作及陪伴其他社區學習成長、村落藝文扎根普及

與推廣亦將進入深化期；此外，立基於過去成果之延續深化計畫項目及創新實驗之方案，仍待政府支持協助，若預算解凍，將有助文化公民培育及文化資源均衡策略之持續推動及研發。

鑑於地方實有此文化預算需求，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3案凍結第1項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3出版事業之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276項，原凍結五分之一計8萬5千元，復經決議連同第278及280項，繼續凍結1,000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在出版業面對全球化及自由貿易的趨勢挑戰下，本部為提升我國出版品國際能見度，藉積極參與國際書展、國際版權行銷及翻譯補助計畫等策略，以提升我國原創作品及國際競爭力，並透過文學交流活動及雙向出版，增進對彼此文化與社會發展需求之瞭解，進而將自由多元的臺灣文化軟實力輸出全球。

二、預定辦理業務

- (一) 策略重點1：拓展東南亞市場，參與新南向國家國際書展。
- (二) 策略重點2：強化亞洲地區圖書版權輸出，建立臺灣出版品牌。
- (三) 策略重點3：促進跨國的文化交流，打造文學及出版交流平台。
- (四) 策略重點4：深入華人市場重鎮，散播臺灣文化價值。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凍結緣由：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辦理情形：

1. 拓展東南亞市場，參與新南向國家國際書展：

(1) 續辦理參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另本(106)年首次參展菲律賓臺灣綜合展覽會設立臺灣文學館，並派員考察菲律賓出版市場。

(2) 本(106)年新增補助出版業者參加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並派員考察泰國出版市場。

2. 強化亞洲地區圖書版權輸出，建立臺灣出版品牌：

(1) 邀請東南亞語系版權專業人士來臺與出版業者交流，針對亞洲市場選書翻譯編印發行 Books from Taiwan 亞洲專刊。

(2) 訂定「文化部南向翻譯及出版交流補助作業要

點」，加強南向出版補助專案計畫包含翻譯出版、合作編輯、人才交流等。

3. 辦理東南亞文學論壇：邀請南向國家知名作家與臺灣作家對談，預計每年辦理一次，每次至少辦理 7 場論壇，期透過開放文化觀點，打造對話平台，讓南向政策更有文化厚度，也讓國人認識南向國家之文學。
4. 深入華人市場重鎮，散播臺灣文化價值－106 年赴大陸差旅計畫：106 年赴大陸地區考察北京訂貨會、香港書展、第 13 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及赴上海、東莞臺商學校贈送中小學優良讀物。

四、結語

本部業已擬定各項南向相關計畫，積極推動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關係，透過版權計畫、論壇活動，以及國際書展之參與，以拓展華文地區及東南亞之出版市場，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4 案凍結第 1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78 項，原凍結五分之一計 1,000 萬元，復經決議連同第 276 及 280 項，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案係為臺中市政府主動提出希望和本部合作之計畫，表示願意協助中央政府推動漫畫產業政策，將提供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約 12,297.33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空間供本部使用，以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使珍貴的漫畫文物得以保存、推廣。

二、預定辦理業務

由於臺灣漫畫作品目前缺乏系統性的整理及研究，為全面且完整瞭解國內漫畫史料研究及典藏資源，以建立國家漫畫博物館之典藏展示內容及徵集機制，本案 106 年將先推動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定將辦理以下業務：

- (一) 辦理調查研究：瞭解臺灣漫畫作品及文物之現況、收藏家名冊與既有收藏機構；後續亦將成立典藏委員會、擬訂典藏作業規範等專業諮詢及評估機制。

- (二) 藏品徵集與購置(含版權購入)及保存：依據調查研究結果以具有代表性、亟需保存、修復之作品或文物為主，建立徵集與購置清單。
- (三) 數位典藏、網站建置：辦理數位典藏建檔及資料詮釋，建置「動畫畫文物庫房」資料庫網站，將數位化典藏之資料透過網站呈現，以利藏品之推廣及加值運用。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 (一) 凍結緣由：該工作計畫中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就逕行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相關法制規定與編制作業不符，故將「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 (二) 辦理情形：

1. 本案原名為「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交國發會審議，計畫期程為 106-111 年，行政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檢送國發會及各部會意見，請本部再行研議。
2. 本案再經審慎評估，加強產業內容發展，計畫名稱改為「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報院審查，經國發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請本

部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

3. 惟本案經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上午召開「研商臺中市政府請助事項相關事宜」會議，決定調整為「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1 億 5,00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再度報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8 日、8 月 1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已同意本案規劃，為使館舍名稱更易使民眾親近，將名稱修正為「國家漫畫博物館」。修正計畫書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報院，並於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35654 號函核定。
4. 本案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計畫書，審議過程中亦依行政院及各部會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且行政院已同意本案規劃，計畫研擬及審議過程應符合相關規定。

四、結語

本案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8 日、8 月 18 日之審查，已於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35654 號函核定，為推動臺灣珍貴漫畫作品及典籍、文物之保存、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與推廣，本年度編列經費實有其必要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5 案凍結第 1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80 項，原凍結五分之一計 1,000 萬元，復經決議連同第 276 及 278 項，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案係為臺中市政府主動提出希望和本部合作之計畫，表示願意協助中央政府推動漫畫產業政策，提供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約 12,297.33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空間供本部使用，以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使珍貴的漫畫文物得以保存、推廣。

二、預定辦理業務

由於臺灣漫畫作品目前缺乏有系統的整理及研究，為全面且完整瞭解國內漫畫史料研究及典藏資源，以建立國家漫畫史料館之典藏展示內容及徵集機制，本案 106 年將先推動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定將辦理以下業務：

- (一) 辦理調查研究：瞭解臺灣漫畫作品及文物之現況、收藏家名冊與既有收藏機構；後續亦將成立典藏委員會、擬訂典藏作業規範等專業諮詢及評估機制。

- (二) 藏品徵集與購置(含版權購入)及保存：依據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所建議徵集與購置之清單，以具有代表性、亟需保存、修復之作品或文物為主。
- (三) 數位典藏、網站建置：辦理數位典藏建檔及資料詮釋，建置「動漫畫文物庫房」資料庫網站，將數位化典藏之資料透過網站呈現，以利藏品之推廣及加值運用。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 (一) 凍結緣由：本案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預定辦理期程及預定總經費等完整資訊，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辦理情形：
 1. 本案原名為「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交國發會審議，計畫期程為 106-111 年，行政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檢送國發會及各部會意見，請本部再行研議。
 2. 本案再經審慎評估，將加強產業內容發展，計畫名稱改為「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計畫書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報院審查，經國發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研

- 商，請本部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
3. 惟本案經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上午召開「研商臺中市政府請助事項相關事宜」會議，決定調整為「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1 億 5,00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再度報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8 日、8 月 1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已同意本案規劃，為使館舍名稱更易使民眾親近，將名稱修正為「國家漫畫博物館」。修正計畫書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報院，並於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35654 號函核定。
 4. 本案計畫書內容已包含預算法 34 條規定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行政院已同意本案規劃，計畫書亦於 11 月 3 日核定，後續可依預算法第 34、第 39 條辦理，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預定辦理期程及預定總經費等完整資訊。

四、結語

行政院已核定本案，且計畫書內已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研擬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現計畫核定，可依預算法第 39 條辦理。為推動臺灣珍貴漫畫作品及典籍、文物之保存、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與推廣，本年度編列經費實有其必要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6 案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6 項，原凍結五分之一計 5,691 萬 9 千元，復經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定位為國家通訊社，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經營，係提供獨立客觀新聞資訊之公共媒體，依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其法定任務為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瞭解；提供國內外媒體之新聞服務；並加強國際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促成臺灣與國際接軌。

二、預定辦理業務

近年來因應媒體發展趨勢，該社亦積極推動改革，朝數位化及國際化目標邁進，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包含如下：

- (一) 新聞表現：秉持「正確、領先、客觀、翔實、平衡」之新聞專業，樹立品牌領導地位，加強與國際媒體交流合作，提升我國能見度，發揮國家通訊社職能。
- (二) 經營管理：力守傳統新聞市場，積極開拓媒體新興商機，精進數位開發及應用，提升市場競爭力；研發新

營運模式，管控人事費用及業務開支，力行撙節；強化行銷效能，多元爭取自籌收入。

- (三) 社會責任：強化新聞專業服務，讓國人對國際現況有更多了解，闡揚優質傳播環境，善盡公共媒體職責。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 (一) 預算凍結緣由：中央社新聞倫理及行銷獎金之爭議應予釐清。

- (二) 辦理情形：

中央社前因新聞倫理及行銷獎金發放等疑義，本部基於主管機關權責依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及該社改進情形如下：

1. 本部於實地查核即要求缺失立即改進，並將對該社實地查核結果函送該社，並督促改進。
2. 該社對於各界指正新聞與廣告界限不明，已檢討改進，自 105 年 9 月起即要求記者不再協助推廣業務，一切營收由事業部門承擔，業務行銷中心主責。
3. 關於新聞倫理爭議，該社業依相關規定，究責事業部副總監（未設總監）及調整業務行銷中心主任等人事調度，另通傳新聞部全體主管，要求嚴守新聞與廣告之分際。
4. 關於行銷獎金發放之作業，該社已於本（106）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產品行銷獎勵

辦法，明定「新聞部同仁不得參與產品行銷業務之對外招攬，亦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該社獎金發放將依會計作業及申領程序處理。

5. 該社新聞部編採手冊通則內容涵蓋新聞專業倫理守則、新聞編採守則、新聞採訪基本準則、新聞寫作基本準則、核稿注意事項等，明定新聞發布不能有新聞廣告化之情事，將依此要求新聞、編輯部門徹底貫徹。本部要求該社確依新聞專業公約與新聞及資訊自律小組設置辦法，定期召開新聞自律會議，精進各項專業觀念與作業準則，並對新聞處理不足之處檢討改進。

四、結語

該社每年營運支出約需 5 億多，每年雖獲政府補助 2.9 億元，惟仍需自籌相對經費，始能維持正常營運。近年媒體營運日趨艱困，該社亦受嚴重衝擊，考量其肩負國家通訊社之重要任務，懇請 委員大力支持，為免影響該社社務推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7 案凍結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2 項，原凍結十分之一計 5,726 萬 3 千元，復經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 計畫推動重點：

1. 電視產業人才培育、電視劇本創作人才培育及製拍媒合。
2. 鼓勵廣播電視內容產製。因應新媒體平臺興起、第四代行動傳輸技術、AR 及 VR 等特效技術，鼓勵跨業結合，製作多元類型節目，並創新產製及行銷模式，協助產業轉型。
3. 輔導紀錄片運用新科技產製。
4. 辦理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及國際論壇交流，鼓勵整合行銷，拓展海外通路。
5. 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

(二) 目標：

1. 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行銷流程與思維，每年至少培育 120 名。
2. 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每年至少獎勵 40 件。
3. 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培育紀錄片人才。

4. 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預計補助達 350 小時；拓展電視內容多樣性，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與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民眾互動體驗。
5. 建立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品牌。
6. 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7.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展示最新科技並提供民眾互動體驗。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 辦理電視人才培育補助及電視劇本創作獎。
2. 補助製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
3. 辦理電視內容交易及媒合展會。
4. 補助業者海外行銷。
5.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
6. 舉辦金鐘獎及金視獎。
7.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研究調查。
8. 補助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二)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三) 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

- (四) 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計畫：補助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製作之電視節目。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 (一) 預算凍結緣由：有關引進國外診斷劇本之「劇本醫生」概念，辦理「電視劇本開發補助」以協助獲獎作品調修為具行銷潛力之劇本並確實製拍，應檢討其執行可能性及妥適性。

- (二) 辦理情形：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豐沛電視創作產製動能，引導人才進入產業，透過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下簡稱劇創獎），以競賽方式，開發故事題材與鼓勵自由創意，挖掘編劇人才，引介編劇新人進入業界，並媒合作品實拍。

另因應劇作題材多元化之趨勢，自本（106）年訂定「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鼓勵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洽邀國內外知名戲劇編劇協助入圍或得獎作品完成具市場性之完整劇本，或開發節目題材及類型具文化性、實驗性或商業性之電視連續劇劇本，後續並將配合投資或補助政策協助及媒合製播，擴大影視節目製作及銷售能量，同時奠定電視編劇人才基礎，「106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經3月22日辦理要點諮詢會議，邀集相關公協會、專業編劇、電視事業

及連續劇製作業者出席並提供建議後，將「劇本醫生」概念修正為「劇本導師」，需實際協助完成劇本，並放寬「劇本導師」人選資格，該要點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1. 目的：為協助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作品落實製拍，及提供青創及新創編劇新秀創作之第一桶金，並與電視製作業運用團隊創作模式，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
2. 補助對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3. 補助項目：
 - (1) 第一類：洽邀國內外知名電視連續劇編劇導師完成「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之入圍或得獎作品。
 - (2) 第二類：題材及類型具文化性、實驗性或商業性之電視連續劇劇本開發。
4. 評選方式：由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之計畫書實質評選，對獲補助名單、金額及比率提出建議。
5. 審查方式：由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獲補助業者簽訂契約，分期驗收並撥付補助金。
6. 補助成果：完成完整劇本，未來可透過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措施協助業者完成實拍。

7. 著作權說明：第一類預計完成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作品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製作權歸屬說明，第二類若改編他人文學著作或漫畫出版品者，應出具他人同意改編之授權同意書，其餘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106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開發補助要點」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公告，並於 8 月 29 日徵件截止，共徵得 49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四、結語

在電視產業中，內容是核心，而人才是發展產業的根本。有鑑於目前電視內容產業正面臨服務與商業模式轉型與開創，以及與國際內容及平台高度競爭之關鍵時刻，輔導業界創製多元劇種，提升國內節目品質及量能，並扶植青年創作者及編劇人才進入產業實有其必要，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附 錄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編號	原凍結 金額	繼續凍結 金額
1.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針對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獲行政院核定後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000萬元）	279	10,000	/
2. 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3億1,469萬6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3億1,033萬7千元）	245	62,067	10,000
3.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5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42萬5千元）	276	85	10,000
4.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法定預算數5,000萬元）	278	10,000	
5.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000萬元）	280	10,000	
6. 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2億9,957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2億8,459萬5千元）	16	56,919	
7. 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5億9,868萬4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5億7,263萬4千元）	2 (影視局)	57,263	1,000